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林啟瑞	余政杰	任兆亮（請假） 李傑清（代理）	段葉芳	黎文龍
黃聲東	林鎮洋	楊重光	李文興	邱垂昱
鄧道興	周瑛石	陳慧芬	洪文平	林丁丙
黃子坤	楊哲化（請假） 蘇程裕（代理）	孫卓勳	張添晉	翁頌舜
蔡仁惠	李新霖	陳雙源	許東亞	吳浴沂
黃國修	張永宗	陳金聖	王永鍾	譚旦旭
曾恕銘	譚巽言	楊士萱	謝金雲	任貽均
陳堯輝	陳文章	蔡德華	唐自標	徐永富
蘇昭瑾	梁曉帆	蔡瑤昇	吳建文	陳省三
王鴻祥	吳可久	曾淑惠	周家華	洪揮霖
林偉達	蔣憶德	朱瑞	簡福良	簡佑丞
康明道	鄭暖萍（請假）			

主席：姚立德

記錄：何翊寧

一、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代表撥空參加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臨時校務

會議，本次會議召開時間如此急迫主要是為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

二、 宣讀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校大學部學生休學以往皆以學年為單位，一次休學一學年，可累計申請休學二學年（次）。擬修改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並增訂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之規定。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及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蒞校訪視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實地訪視作業，為回應訪視委員建議事項，本校積極著手進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法規等修正，並經 100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原訂於教育部授權自審後實施。 二、嗣因本校 3 位教師不服本校教評會所為升等不通過而提出(再)申訴，且均經權責機關評議決定(再)申訴有理由，依評議決定書所提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制度評分方式應予檢討事項，自 100 年 8 月份起由校長、2 位副校長、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進修部、研發總中心及人事室等單位人員，陸續召開多次會議研擬修正相關法規內容，嗣經召開 4 場公聽會，確定校級教評會評審方式，並於公聽會後召開「研商本校教師升等制度修正有關院、系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相關規定及配套作法」會議，就有關係、院級教評會評審方式進行討論。 三、據上開各次會議討論結果，研擬本校各級教評會評審方式、相關法規

	及評分表草案，提請 101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一)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 (二)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修正草案）。 (三) 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修正草案）。 (四) 本校「辦理非專門著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五)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草案）。 (六) 本校「教師升等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評分表」（草案）。 四、上述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法規中，應提請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之法規如下： (一)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 (二)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修正草案）。 五、考量教師升等制度修正後，系、院級教評會均應整體規劃，並配套修正相關規定，且為顧及教師升等權益，使送審教師有充分時間準備升等相關資料，本案如獲審議通過，擬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即 102 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之教師適用）。
討論資料	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參考資料	一、教師升等制度修正後各級教評會評審方式簡表如附表 1、2。 二、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辦理非專門著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審查意見表【研究項目】甲、乙表。(擬提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五、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六、本校「教師升等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評分表」。(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辦法	通過後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一、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一) 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專門著作應依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u>該注意事項由校教評會另訂之。</u>

	(二) 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非專門著作評審方式依本校「<u>辦理教師非專門著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u>」辦理；<u>該注意事項由校教評會另訂之。</u> 二、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六點：<u>第一項第二款</u>送審教師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送審教師應負全責。若有任何不實，於教評會開會審議時，經決議得發回送審教師補正；若於教評會審議後始發現，應提經教評會決議，依相關規定處理。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修正本校「辦理非專門著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請人事室研提校教評會討論： 一、刪除第三條：「因無校級非專業審查問題，不須比照校級送外審」文字。 二、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至非專門著作是否訂定門檻，由各學院自行規劃。」學校針對專門著作申請是否不需訂定門檻，並無規定。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積極發展研發總中心各項業務，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研發總中心增設產學、育成、技轉 3 組，刪除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之設置，二級主管亦由置主任 1 人，修正為各組各置組長 1 人；另，研發總中心設置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等文字刪除。 二、審議通過後，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請研發處及研發總中心就研發相關業務進行規劃分工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主旨	提請同意以「Taipei Tech」為本校英文簡稱，請討論。
說明	一、國內多所國立大學英文簡稱非常容易混淆，例如國立臺灣大學（NTU）、國立臺灣科技大學（NTUST）、國立臺灣師範大學（NTNU）、國立清華大學（NTHU）、國立交通大學（NCTU）等各校英文簡稱相似度極大，對國外人士辨識上經常發生困擾。 二、部分國立大學因此以更具意義的簡稱來突顯自己，外國人一看就懂代表的意義，不但辨識度極高，同時也建立了特有的企業標章，例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Yun Tech）、國立臺灣科技大學（Taiwan Tech）。 三、本校擬以「Taipei Tech」為英文簡稱，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所有的英文書信、媒體文宣、廣告及網頁等均將以「Taipei Tech」為本校企業標章。
討論資料	無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三、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針對教育部授權自審觀察期滿訪視意見改進說明及為回應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指陳意見，修正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範說明及相關規定，並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10010038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 二、奉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026318 號函，本校尚須依來函所示 2 點建議妥處並修正後再報。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1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回應教育部建議事項說明資料。 三、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5 日函文。
辦法	通過後報送教育部。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101 年 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再修正條文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再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 初審審查項目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以下簡稱服務）三項。 複審及決審各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研究占總成績 60%：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以下簡稱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之 66.7%。 （二）<u>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u>（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 33.3%。惟助教之評審項目為協助研究。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 初審審查項目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以下簡稱服務）三項。 複審及決審各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研究占總成績 60%：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以下簡稱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之 66.7%。 （二）非專門著作（包括計畫<u>成果</u>、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學術競賽或作品、<u>其他非專門著作相關之成果表現</u>）（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 33.3%。惟助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項，其中研究占總成績 70%；教學、服務（含輔導）占總成績 30%。 研究成績評審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平均成績占 70%。 二、研究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占 30%，由教評會委員評審。惟助教之評審項目為協助研究。 教學、服務（含輔導）成績之評審方式及比重如下： 一、所屬單位教師同儕、受教學生、教學服務相關之學術、行政單位主管評審，占 60%。 二、教評會委員評審占 40%。 教師教學服務（含輔導）考核要點另訂之。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026318 號函辦理。 二、依該部來文所示建議事項（一）有關研究部分之審查，將原分為專門著作與學術成果兩部分改為專門著作與非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一併評分，而避免原由校教評會委員評分所引起之質疑。唯在規範「專門著作」與「非專門著作」尚無法有嚴格之區分，有部分重疊之處，例如非專門著作範圍之計畫成果、產學合作計畫、作品等皆有可能已含於專門著作之中，易引人質疑。 三、原「非專門著作」（包括計畫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學術競賽或作品、其他非專門著作相關之成果表現），係以正面表述列舉，且其中計畫「成果」易誤解包含著作，有與專門著作重疊之虞，爰

二、教學占總成績 30%。 三、服務占總成績 10%。 前項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如下： 一、專門著作應依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該注意事項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二、非專門著作評審方式依本校「<u>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u>」評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該注意事項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三、教學、服務由教評會委員評分，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教之評審項目為協助研究。 二、教學占總成績 30%。 三、服務占總成績 10%。 前項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如下： 一、專門著作應依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該注意事項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二、非專門著作評審方式依本校「<u>辦理教師非專門著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u>」辦理；該注意事項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三、教學、服務由教評會委員評分，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為「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將其所含項目以舉例方式呈現，以更嚴格區分其內容為專門著作以外之研究成果，以免引人質疑；另配合非專門著作之名稱修正，修改第 4 項第 2 款規範非專門著作評審方式之法規名稱為「<u>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u>評審作業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由各學系(所)另訂評審準則，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由各學系(所)另訂評審準則，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含學位升等)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審 教師申請升等，應填妥申請表件，連同證件及論著，送該系教評會評審其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事項，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026318 號函辦理。 二、依該部來文所示建議事項(二)在審查程序中複審及決審時，如委員對審查意見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認定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

二、複審 (一) 由院級教評會進行。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非專門著作、教學、服務之評審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另訂評審準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 <u>外審結果如經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請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如經教評會委員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u> 三、決審 (一) 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二、複審 (一) 由院級教評會進行。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非專門著作、教學、服務之評審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另訂評審準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 委員認為外審程序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認定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或加送、改送其他審查人審查。 三、決審 (一) 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二) 非專門著作併同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並舉辦論文發表會，再由系教評會作成推薦或不推薦之綜合考評。獲推薦者，將初審紀錄(含綜合考評)連同升等有關之個人表件及論著送各該學院辦理複審。 二、複審 (一)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外審查：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成績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 75 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始提院教評會審議。 (二) 院教評會評審：教評會委員分別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評分，並與其他成績合計總成績。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總成績 75 分以上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外審查：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	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請原審查人確認或加送、改送其他審查人審查。上述增訂條文中送請原審查人確認是為可行，然而如無適當規範在何情況下可加送或改送其他人審查，恐易將引起爭端。 三、為明確規範加送或改送其他人審查之情形，再次修正本條內容，於複審及決審時，如委員對外審結果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後；如經教評會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另考量實務運作上，外審程序有重大瑕疵之情形極少，即使有違反迴避之情形，依規定亦不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即應重新送審，爰予刪除此項文字。並予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 款第 4 目第 3 小目。
--	--	---	--

(二) 非專門著作併同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三) 前二目成績，由校外學者專家依據擬升等教師研究專業領域及所屬學院特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研究成果表現，予以合併評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 75 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始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 校教評會： 1. 各學院所送升等教師資料於召開會議 10 日前，集中陳列，各教評會委員應於會議前親往詳閱。 2. 教評會委員依前條規定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並與前目成績合計總成績。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總成績 75 分以上者為通過。 3. <u>外審結果如經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u>	(三) 前二目成績，由校外學者專家依據擬升等教師研究專業領域及所屬學院特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研究成果表現，予以合併評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 75 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始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 校教評會： 1. 各學院所送升等教師資料於召開會議 10 日前，集中陳列，各教評會委員應於會議前親往詳閱。 2. 教評會委員依前條規定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並與前目成績合計總成績。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總成績 75 分以上者為通過。 3. 委員認為外審程序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專業	注意事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成績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 75 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始提校教評會審議。 (二) 校教評會： 1. 各學院所送升等教師資料於召開會議 10 日前，集中陳列，各教評會委員應於會議前親往詳閱。 2. 教評會委員分別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評分，並與其他成績合計總成績。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總成績 75 分以上者為通過。 前項各級審查程序中，對於涉及本人案件應行迴避。
---	--	--

<u>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請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如經教評會委員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u> 前項各級審查程序中，對於涉及本人案件應行迴避。	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認定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或加送、改送其他審查人審查。 前項各級審查程序中，對於涉及本人案件應行迴避。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回應 鈞部建議事項說明資料

建議事項	本校回應說明或法規修正意見
(一) 有關研究部分之審查，將原分為專門著作與學術成果兩部分改為專門著作與非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一併評分，而避免原由校教評會委員評分所引起之質疑。唯在規範「專門著作」與「非專門著作」尚無法有嚴格之區分，有部分重疊之處，例如非專門著作範圍之計畫成果、產學合作計畫、作品等皆有可能已含於專門著作之中，易引人質疑。	一、本校升等教師之研究成果分「專門著作」與「非專門著作」兩部分，「專門著作」係依鈞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非專門著作」係為達成本校「實務研究型大學」定位而設計。 二、有關「專門著作」之要件，查鈞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及第 18 條(含其附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5 條及其附表(係依上開鈞部相關法令辦理)均有明文訂定。爰本校送審教師所送專門著作，均應符合上開法令規定要件及範圍。至其前一等級後至申請升等當時往前逆算本校現任職級至多七年之專門著作以外其他研究成果，均可列為「非專門著作」之審查資料。 三、為明確界定「非專門著作」之範圍，避免誤解有與專門著作重疊之虞，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將原「非專門著作(包括計畫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學術競賽或作品、其他非專門著作相關之成果表現)」修正為「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除「非專門著作」之文字修正外，其所含項目改以舉例方式呈現，以更明顯區分其內容為專門著作以外之研究成果，以免引人質疑。 四、此外，本校於升等教師提供資料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時，以來函所列舉之計畫成果、產學合作計畫及作品等項目為例，亦會提醒其審查內涵如下： (一) 計畫部分：以計畫案件個數、委託單位、所獲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年數、是否為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需主持人簽名認可)等數據量化資料為內涵，不含經由補助研究計畫案所產出之專門著作。 (二) 作品部分： 指未列入「專門著作」範圍之作品，其內涵包括作品名稱、展覽會名稱及地點、主辦人、主辦機構名稱、起迄日期等資料。 五、綜上，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專門著作」及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

	已訂有明確區分，且本次教師升等制度修正後之實務作業表冊配套訂有細部相關規範，並不會產生送審教師所送資料重疊現象。
(二) 另在審查程序中複審及決審時，如委員對審查意見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認定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請原審人確認或加送、改送其他審查人審查。上述增訂條文中送請原審查人確認是為可行，然而如無適當規範在何情況下可加送或改送其他審查人，恐易將引起爭端。	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將院、校教評會委員針對外審結果進行討論有疑義時，在何種情形下應送原審查人確認，或改送其他人審查的處理明確區分： (一) 委員如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請原外審委員再確認。 (二) 委員如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外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沈佩玉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學審字第1010026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檢陳「授權自審觀察期滿訪視意見改進說明及修正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範與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併復100年7月28日北科大人字第1000800780號及101年1月17日北科大人字第1010010038號函。

二、關於學校針對授權自審觀察期滿訪視意見改進說明及為回應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校內李姓教師升等事件評議書指陳意見，修正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範說明及相關規定乙節，其中：

(一)有關研究部分之審查，將原分為專門著作與學術成果兩部分改為專門著作與非專門著作兩部分；在校教評會決審時將非專門著作併同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一併評分，而避免原由校教評會委員評分所引起之質疑。唯在規範「專門著作」與「非專門著作」尚無法有嚴格之區分，有部分重疊之處，例如非專門著作範圍之計畫成果、產學合作計畫、作品等皆有可能已含於專門著作之中，易引人質疑。

(二)另在審查程序中複審及決審時，如委員對審查意見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

信度與正確性，或認定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請原審人確認或加送、改送其他審查人審查。上述增訂條文中送請原審查人確認是為可行，然而如無適當規範在何情況下可加送或改送其他人審查，恐易將引起爭端。

三、爰建請學校針對前述兩點建議妥處並修正後再報。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學審會

101/02/15
13:39:13



案由(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第9-1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自98年2月1日起進用專案教師，目前進用專案教師的單位計有應英系、建築系、工設系及光電系，共計12位。經建築系反映，專案教師工時長且表現良好，為肯定專案教師對本校的貢獻，建請學校考慮對於優秀專案教師應給予請領教師證書之鼓勵。 二、案經100年3月30日「研商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小組會議、同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評會第1次臨時會討論，及6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法決議：「專案教師於本校服務滿2學年，評鑑通過才辦理請領教師資格證書，惟是類人員不辦理升等，評鑑部分由用人系所自行訂定評鑑指標。」在案。 三、依前揭決議，爰研擬本修正案，並業經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第9-1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流程圖。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3 點、

第 9-1 點修正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專案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並以講師級或助理教授級為限，其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三、專案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並以 <u>進用</u> 講師級或助理教授級為限，其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u>但不辦理請領教師證書及升等</u> 。	一、文字修正。 二、為肯定專案教師對本校的貢獻，同時部分系所反應，對於優秀專案教師應給予請領教師之鼓勵，爰於 100 年 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並獲決議：「一、專案教師於本校服務滿 2 學年，評鑑通過才辦理請領教師資格證書，惟是類人員不辦理升等，評鑑部分由用人系所自行訂定評鑑指標。二、人事室錄案擬具修正草案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爰取消不辦理請領教師證書之規定，並另新增第九-1 點有關專案教師請領教師證書之相關規範。
九-1、專案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本校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資格審查請領教師證書(如流程圖)，但不辦理升等。 (一) 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學期。 (二) 經聘用單位評鑑通過。 前項第二款之評鑑，各聘用單位應訂定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考量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對於從未取得教師資格者而言，其審查程序，應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另，各用人單位係依學期聘用專案教師，為符實際用人情形，明訂專案教師連續任教滿 4 學期，並經評鑑通過後，得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 三、有關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任教滿四學期」之定義，界定為服務足 4 學期，其餘畸零年資不計入。經評鑑通過後得申請送審。

通過教師資格審查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學校報教育部年月起算。		有關足 4 學期計算範例： (一)某甲於 98 年 5 月 1 日進用，其第 1 次聘期為 98 年 5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第 2 次聘期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第 3 次聘期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其已達連續任教滿 4 學期，經聘用單位評鑑通過，得自續聘之第 5 學期(即 100 年 8 月 1 日)起可申請送審。 (二)某乙於 98 年 10 月 1 日進用，其第 1 次聘期為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第 2 次聘期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第 3 次聘期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其採計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已達連續任教滿 4 學期，經聘用單位評鑑通過，得自續聘之第 5 學期(即 101 年 2 月 1 日)起可申請送審。 五、於第 2 項明訂授權由各聘用單位訂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評鑑時間、項目、程目等方式及評鑑通過標準之依據。 六、考量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對於從未取得教師資格者而言，其報送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程序，應依新聘教師程序辦理，復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	--	--

		目規定，其年資起計核算，依學校實際報教育部年月起計；爰有關專案教師請頒教師證書之起資，明訂應於學校報送教育部年月起算。
--	--	---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上午 10：30）。